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 內幕消息-有關清盤呈請之進一步更新

本公佈乃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有關該等信函及呈請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最新情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呈請於香港高等法院在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呈請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鑒於Putana為投資期已結束之投資基金,Putana未能延長及/或續訂本集團結欠Putana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包括無抵押貸款(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呈請申索之金額)及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已到期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就上述債務積極與Putana磋商全面的和解方案。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引入戰略投資者以收購上述債務。債務收購最初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內完成,惟其正在進行的磋商及討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初左右暫停,並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恢復。迄今為止,有關戰略投資者已就上述債務收購支付大部分款項。董事有信心有關戰略投資者將完成與Putana的積極磋商,並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內悉數收購本公司結欠Putana的債務。因此,本公司有信心呈請將得到解決。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呈請及債務重組及/或收購的任何重大發展。

投資者應知悉上述有關呈請之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戴驥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甄嘉勝醫生及邱萍女士。